

# 忠实履职尽责 打造法治潢川

——潢川县检察院服务大局促发展工作纪实

5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在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为平安潢川、法治潢川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记者 周惠 通讯员 魏霞 孙素心/文图



干警现场办公,对被告人进行司法救助



入职宣誓



重温入党誓词



潢川县检察院检察长陈晓东接待来访群众

## 聚焦发展大局 着力提高服务成效

“少小村边白露河,白露河上鹭鸶鸣。”这句被河畔居民广为传唱的歌词生动地描写了白露河美丽的风光。白露河是淮河的一级支流,古称淝水,全长150千米,主要位于潢川县境内。这条河滋养过半数潢川人,是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水源。

然而,2017年春节过后,有群众向潢川县检察院反映称,白露河部分河段水质污染严重,恶臭阵阵,特别是双柳树河段,原本清澈的河水呈现出灰黑色,给附近居民的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危害。

接到群众举报后,该院结合正在开展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立即依法介入调查。环境资源检察科2名干警徒步数公里沿河走访,发现白露河潢川县段沿岸养殖场众多,养殖户们为了降低成本,长期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白露河,且养殖场周边的生活垃圾体量较大,河道严重淤堵,白露河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现在正是汛期,河水流量增大,这些生活垃圾随时都会向下游蔓延,污染淮河水体,影响两岸居民的生活。”潢川县检察院检察长陈晓东意识到事情重大,立刻向潢川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书。

潢川县环保局迅速落实检察建议,经过5个月的综合整治,如今的白露河已恢复了碧水清波、树绿草丰的美丽风光。

5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始终把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重大使命,自觉强化服务意识、找准服务方向、增强服务效果。该院配合该县经济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设立了服务产业集聚区检察工作站;成立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设立环境资源检察科,确定“一河清水,一方宜居”工作主题,积极开展破坏环境资源专项检察工作;对县区棚户区改造、经济适用房建设、小型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项目和扶贫领域结存资金情况开展专项预防调查,为县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注重事后跟进监督,充分运用法律监督手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将人大重点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严惩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同步开展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调查,努力做到在“精准扶贫”中加强“精准监督”。

## 聚焦平安建设 着力维护社会稳定

“阿姨,我这个月的工资发了,还拿到了奖金,好开心,谢谢您给我的帮助。”看着小雨(化名)发来的微信,案件承办人倍感欣慰。

小雨是潢川县人,家中有姐妹四人,她排行老二。小雨的母亲身体不好,父亲也无一技之长,家中子女又多,家境极度贫寒。

辍学后,小雨结识了毒贩陈某等人。在陈某的怂恿和蛊惑下,涉世未深的小雨开始吸食毒品,渐渐地,小雨逐步沦为陈某贩毒的帮凶。进货、分装、贩卖,陈某和小雨一次次铤而走险,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两人的贩毒行为早已进入公安机关的视线。2016年3月,陈某和小雨先后落网。

案件很快被移送到潢川县检察院办理。第一次提审时,小雨对犯罪事实避重就轻,三缄其口。承办人看着小雨稚气未脱却又不知悔改的样子,决定启用“潢川县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四诊法”中的“案中倾力急诊”,来矫正小雨扭曲的思想。

承办人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介入,在了解到小雨一直惦念着妈妈和两个妹妹后,及时安排了小雨和母亲进行亲情会见。在母亲的感化下和承办人的开导下,小雨慢慢悔悟,由抗拒司法变为供认不讳。2016年10月,经潢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潢川县法院经审理,判处小雨一年有期徒刑。

小雨刑满释放后,承办人及时联系到她及其父母,联合社会志愿者的力量,为小雨建立了帮教档案,对其展开帮教。帮教人员还帮小雨找到一家美发店当学徒,并及时回访,了解她的思想动态。

小雨也不负众望,工作踏实,学习认真,很快就掌握了烫染技术,深得老板和同事认可,一个月后就转为正式员工,月底还拿到了奖金。在第一时间给承办人发了微信。如今的小雨正走向新的人生。

5年来,该院始终把维护稳定作为第一责任,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严格执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采取法律援助、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后期帮教等措施,建立“牵手阳光”心理咨询室,创新普法教育模式,依据真实案例制作了《孩子,让我们一起走》等一批原创微电影,并被市文明委、市检察院选为普法教材。

## 聚焦反腐倡廉 着力惩防职务犯罪

5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反腐倡廉总体部署,积极发挥检察机关的惩治和预防作用,营造廉洁政务环境。

严查办贪污贿赂犯罪。该院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细化线索初查,严把立案标准,规范侦查程序,严守办案期限,确保办案质量。该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63件100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200余万元。

注重查办反渎职侵权犯罪。该院重点查办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渎职侵权犯罪,共立案侦查各类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2件43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该院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警示教育,组织120名乡镇科级领导干部到该院参加法律知识视频培训会,每年利用科级领导轮训的机会到县委党校举行案例剖析讲座;对政府重大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法律监督,促进招投标公开公正;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 聚焦公平正义 着力强化诉讼监督

5年来,潢川县检察院自觉把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作为根本职责和价值追求,全面加强了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努力以监督促公正。

加强侦查活动监督。该院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38件40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27件29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的,依法追加逮捕36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追加起诉50人,监督效果明显。

加强刑事审判监督。该院对量刑畸轻、畸重等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22件,法院改判9件,发回重审13件。

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该院依法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12人,督促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13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18件19人。

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该院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请抗诉46件,全部被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对经审查认为法院裁判并无不当的申诉案件,注意做好申诉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促成当事人和解120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聚焦阳光检察 着力强化自身监督

5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坚持便民利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始终注意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深入开展检务公开活动,确保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规范行使。该院开展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建立检察官执法档案,为落实司法责任制下好“先手棋”。

“我错了,我马上就改。”近日,该院交叉评查小组对案件承办人小李约谈时,小李不停地道歉。原来,评查员在评查小李办理的一起企业欠薪案时发现,该案的案件审查报告、起诉书、举证质证提纲、案件信访风险评估表、判决书均载明该企业成立于2016年6月19日,却在成立之前的2016年4月欠陈某等4名工人工资4万余元。经查,原来是小李把企业成立时间由2015年错写成了2016年。评查小组反馈该事后,小李意识到了自己的粗心,表示将认真改正。

今年以来,为了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提高员额检察官的办案水平,该院与兄弟基层检察院建立案件交叉评查机制,交叉回避评查案件。该院组建专业评查机构,将员额检察官和优秀检察官助理全部纳入评查人才库,让办案者都有机会评案;制定规范的评查程序,统一评查标准,明确评查重点、抽取案件数量和方法、评查方式,评查内容涉及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等多个方面。

通过交叉评查,该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对关系人进行约谈,督促其认真整改,并对整改效果进行跟踪问效,纳入绩效考核。依据案件评查整改责任追究制度,该院对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检察人员违纪违法等问题,采取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方式问责,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格依纪依规处理。

5年来,潢川县检察院始终保持了全面、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该院控告申诉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法院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该院第三次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陈晓东表示,今后一个时期,该院将以正确的思想引领为先导,以“务实重干、提质增效”为主题,以“创新亮院、规范管院”为举措,以“整体推进、争创一流”为目标,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以更主动的服务、更优良的作风、更优异的成绩回报全县人民的厚望和期望,为推进平安潢川、法治潢川、美丽潢川建设作出新的贡献,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